

專案質詢

8-5-8-0294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30 日印發

案由：本院廖委員國棟，鑒於原住民族地區溫泉業者竟高達 75%屬非法業者，其家數高達 119 家，顯見原住民族委員會未予以妥善處理或改善，亦未能有效輔導及獎勵當地原住民個人或團體合法經營原住民族地區之溫泉，爰要求行政院除應檢討原住民族委員會執行該項業務之能量，並要求其他部會積極協助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溫泉相關業務，以維護原住民族溫泉產業發展，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全台 537 家溫泉業者，至今僅 130 家取得合法溫泉標章，還有高達 75%係違法經營。監察院雖於 98 年 12 月即曾針對溫泉標章核發數過低，要求相關中央及地方機關應及早因應並提出改善意見，惟迄今近 3 年半仍有超過半數以上業者係違法經營，而原住民族地區溫泉業者，合格業者僅 39 家，非法業者家數高達 119 家，比例占 75%。
- 二、依據原民會答覆監察院之說明，相關業者未能合法理由之一，竟有「專業人員不足問題」，地方公務員是經國家考試通過而任命，如對相關法令不熟悉卻任其於地方行使公權力，試問原住民族權益如何保障？原住民族委員會卻以其為理由之一，放任溫泉法中之緩衝期 10 年到期而不處理，危害民眾權益至鉅。
- 三、為避免原住民族地區溫泉產業地方公務員，因法律知識不足而做出危害產業之判斷，造成原住民族地區經濟產業無法順利推動，行政院應主動介入檢討原住民族委員會溫泉業務，除強化其專業人員素質外，並要求相關部會主動協助原住民族地區公務員，加強其辦理溫泉業務之法律知識，以促進原住民族溫泉產業發展。